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陳勝標

相 對 人 黃邱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勝標對相對人黃邱祥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行使優先承買存證信函，經竹東長春郵局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回通知之信封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於新竹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號，經聲請人向上址寄發前述之存證信函，其遭退回之信封固係載明「查無此地址」而退回，而非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惟經本院依職權委託所轄警局按址查訪，經函覆該址已為空屋顯無人居住等語，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9月30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31579號函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1 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